

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
聯絡人：黃小姐
聯絡電話：(02)2369-5678 分機：3379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台期交字第11502001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光罩期貨（代號QVF）契約調整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2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（公司股票代號：2338）115年1月23日公告114年現金增資認股相關事項，每千股有償認購144.38726472股。
- 三、旨揭契約調整生效日、調整契約月份、調整內容、加掛標準契約及部位限制等，詳列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期貨商、各期貨交易輔助人、行情資訊廠商、本公司網站、結算部
副本：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、企劃部、資訊規劃部、資訊作業部、監視部(均含附件)

總經理 周建隆

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督導主管決行

臺灣期貨交易所
光罩期貨契約調整

一、契約調整：

調整生效日：115 年 2 月 9 日

調整契約月份：115 年 2 月、3 月、6 月、9 月及 12 月到期契約

調整內容：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契約代號 | QVF 調整為 QV1 |
| 約定標的物 | QV1 約定標的物為 2,000 股標的證券及其可獲優先參與現金增資之相當價值。 |
| 優先參與現金增資相當價值計算方式 ^{註1}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15 年 2 月到期契約，以<u>最後結算日</u>標的證券收盤價格與現金增資認購價之差額，乘以 288.7745 股^{註2}計算。但<u>最後結算日</u>標的證券收盤價格低於現金增資認購價時，則不予計算。 115 年 3 月、6 月、9 月及 12 月到期契約，以<u>繳款截止日</u>標的證券收盤價格與現金增資認購價之差額，乘以 288.7745 股計算。但<u>繳款截止日</u>標的證券收盤價格低於現金增資認購價時，則不予計算。 優先參與現金增資相當價值計算至元，元以下無條件捨去。 |
| 契約乘數 | QV1 契約乘數不調整（仍為 2,000） |

註 1：現金增資認購價、認購股數與繳款截止日應以標的公司公告為準。倘標的公司變更繳款截止日，則各調整契約優先參與現金增資之相當價值，其計算方式依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 24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。若該標的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後(含當日)，變更繳款截止日、現金增資認購價、現金增資認購股數或公告撤銷現金增資案，則該變更不適用於已到期結算之契約。依標的公司 115 年 1 月 23 日公告，繳款截止日為 115 年 3 月 6 日(標的公司可能依市場狀況調整繳款截止日、認購價及認購股數)，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(<https://mops.twse.com.tw/mops/web/index>)。

註 2：288.7745 股為 2,000 股標的證券所獲優先參與現金增資可認股數，惟若該標的公司公告撤銷現金增資案，則該股數為零。

二、加掛標準契約：

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上市日 | 115 年 2 月 9 日 |
| 契約代號 | QVF |
| 約定標的物 | 2,000 股標的證券 |
| 到期月份 | 115 年 2 月、3 月、6 月、9 月及 12 月到期契約 |

三、部位限制：

QV1 與 QVF 部位合併計算。